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巡游出租汽车优化老年人打车出行服务
“一键叫车”项目建设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1046-ZHZX

合同编号：12N05603808320253201

甲 方：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 方：广西云森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5603808320253201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计划表编号: LZZC2025-C3-03117

供应商(乙方) 广西云森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柳州市巡游出租汽车优化老年人打车出行服务“一键叫车”项目建设
(LZZC2025-C3-991046-ZHGX)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12.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投(谈判)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总价款为 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510,000.00)。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范围
1	柳州市巡游出租汽车优化老年人打车出行服务“一键叫车”项目建设	详见《采购需求》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如采购及竞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实施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小程序建设,60日内完成5个站点试运营,1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建设完成后负责项目推广使用,并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升级维护服务至2028年12月31日。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乙方的作业人员、评估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1. 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维护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因其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2. 本合同总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510,000.00）。

3.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项目计划方案经甲方审核后，甲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60% 合同价款；本项目完成建设投入试运行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第八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免费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2. 服务方必须有固定咨询热线。

3. 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数据管理工作，并定期上报相关数据给甲方。

4. 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

第十条 验收

1.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的强制性标准，据本项目的建设技术要求、验收规范、合同书约定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在乙方建设站牌数量达到 100 个（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1 年时间），乙方提

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保密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 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可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

3.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情况发生一次，扣除 5% 的合同款项；情况发生三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未按响应文件承诺保障有基础运力支撑项目前期运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因设计、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付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价款的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章） 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年12月18日	乙方（章） 广西云森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航惠路1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滨江西路北侧与西柴街西一巷之间滨江西路停车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228785	电话：0772-321333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柳州银山支行
账号：	账号：2105455809300020994
邮政编码：545001	邮政编码：545001

合 同 附 件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	
2、服务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	
3、其他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	
甲方（章） 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章） 广西云森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